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有关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2；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牛永宁

刘广灵

谢春华

邓勋

2021年7月13日